证券代码：603489　　证券简称：八方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，实到董事 6 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 1 名。全体董事推举王清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分别经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全体董事选举王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，结合各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，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安排及分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成员：王清华先生、张为公先生、俞玲女士，其中王清华先生为召集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计委员会成员：俞玲女士、张为公先生、王英喆先生，其中俞玲女士为召集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张为公先生、俞玲女士、王清华先生，其中张为公先生为召集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张为公先生、俞玲女士、俞振华先生，其中张为公先生为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俞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蔚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、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简历，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2026-027）。董事会秘书的简历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2026-035）。其他人员简历如下：

1. 吴蔚蔚女士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年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1996年7月至2012年8月供职于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，任会计；2013年7月至2013年9月供职于苏州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总账会计；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供职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经理；2017年3月至今供职于公司，任财务中心高级经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蔚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440股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2. 刘玥女士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2年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4年7月至2019年11月供职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会秘书助理、证券事务代表；2019年1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，任证券事务代表。刘玥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》，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